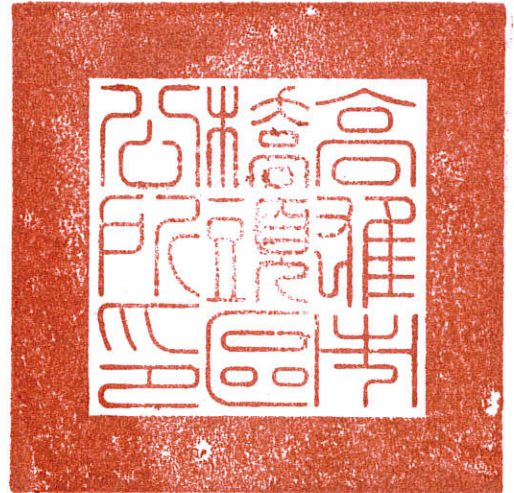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橋區民字第10931435300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109年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通知作業，因出租人刁綉雀、刁明榮之合法繼承人刁俐慈現況及國外住所不明，致本所租約期滿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
- 二、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並於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7日公告受理申請，因出租人刁綉雀、刁明榮之合法繼承人刁俐慈現況及國外住所不明，致本所租約期滿通知書無法送達。
- 三、本所109年11月10日高市橋區民字第10931364700號函暫存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